

证券代码：834375

证券简称：富友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芬、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麦日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麦日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刘惠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签订购销合同，货价共计 8,386,727.94 元，截至 2019 年 2 月被告共计支付货款 125 万元，尚欠原告货款共计 7,136,727.94 元。

原告已经按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货物，被告在收到相应的货物后，并没有按合同的约定，已经构成根本违约。

原告为了维护自身正当合法的利益，特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发生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7,136,727.94 元及逾期利息 390,275.99 元，总计人民币 7527003.95 元（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暂记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，判令支付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依法判令本案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上述诉讼已受理尚未开庭，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14日